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第 13 期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1 至 12 月全州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2019 年 1 至 12 月，全州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262 起、死亡 108 人、受伤 288 人，同比分别上升 15.4%、下降 16.9%、上升 4%。其中，生产安全事故 16 起、死亡 17 人、受伤 0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3 起、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25 人、受伤人数同比减少 34 人，分别下降 44.8%、59.5%、100%。未接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是：

一、从行业看

工矿商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0 起、死亡 10 人，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减少 8 起、13 人，下降 44.4%、56.5%。10 起事故中 7 起为建筑施工事故，1 起为冶金行业事故，1 起为电力施工事故，1 起工贸事故。

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251 起，死亡 97 人，受伤 288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45 起，上升 21.8%，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7 人，下降 6.7%，受伤人数同比增加 12 人，上升 4.4%。道路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95.8%。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同比减少 6 起、13 人，分别下降 54.5%和 68.4%。

消防领域：发生民房火灾伤亡事故 1 起，死亡 1 人。

二、从县市看

2019 年 1 至 12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县市	楚雄市	禄丰县	武定县	元谋县	永仁县	大姚县	姚安县	南华县	双柏县	牟定县	楚大高速	永武高速
起数	94	78	7	13	16	9	3	9	3	2	10	7
同比 (%)	51.6	27.9	-36.4	-27.8	166.7	50	0	28.6	-25	-60	-28.6	-22.2
死亡	22	13	4	9	8	8	3	10	3	5	11	1
同比 (%)	4.8	44.4	-60	-30.8	166.7	14.3	50	42.9	-40	0	10	-91.7
受伤	105	105	8	11	19	1	1	10	2	0	7	19
同比 (%)	16.7	25	14.3	-26.7	171.4	-85.7	-50	-28.6	-71.4	-100	-72	72.7

2019 年 1 至 12 月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情况

县市	楚雄市	禄丰县	武定县	元谋县	永仁县	大姚县	姚安县	南华县	双柏县	牟定县
起数	3	1	0	1	0	0	3	1	0	1
同比 (%)	-25	-80	-100	-50	0	0	0	100	-100	0
死亡	3	1	0	1	0	0	3	1	0	1
同比 (%)	-25	-80	-100	-85.7	0	0	0	100	-100	0

(%)										
受伤	0	0	0	0	0	0	0	0	0	0
同比	0	0	0	-100	0	0	0	0	0	0

三、事故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续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实现零控制；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大，事故起数、受伤人数同比上升，死亡人数连续9个月同比下降，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历史最好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岁末年初是道路交通事故的高发期，各级人民政府及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认真分析研判，做好应对防范工作，增强风险意识，把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实现全州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的重点来抓，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二)抓好事故防范工作。春节前，企业生产赶工期、赶进度，事故易发高发，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抓好事故防范。要持续做好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巩固工作，高度重视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三)强化部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火灾、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公路铁路建设、工

贸、民爆、市政施工、油气管线、城市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四）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定，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发生事故按规定及时处置报告。

主送：各县市党委、政府，州安委会成员单位，楚雄经济开发区。

抄送：省安委办，州委办，州人大办，州政府办，州政协办，州纪委办，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司法局纪检组，各县市安委办，楚雄经济开发区安委办。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2日印发
